

#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范黎波)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积极努力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范黎波，管理学教授（二级）、经济学博士。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、分党委副书记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、享有权益或任职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10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

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	
范黎波	10	10	0	0	3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专门会议，全面深入了解会议材料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提名委员会 (主任委员)	战略委员会 (委员)	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(委员)	审计委员会 (委员)
范黎波	5	1	1	4

公司共召开5次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经审查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各类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做出决策；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工

程建设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，为公司稳健发展、规范运作等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发挥自己公司治理专业优势和行业经验，对公司董监高、中层管理人员等开展“上市公司合规治理专题培训”，提升董监高人员合规履职意识。通过电话、邮件，与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切实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

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均积极、主动配合工作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持经常性的沟通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，通过股东大会、邮箱等方式，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；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。

#### （六）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参加管理层、负责审计的会计师召开沟通会，就审计工作重点、审计计划、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涉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4期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并且较好的完成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提名委员会，完成第七届董

事会换届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工作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董事、总经理和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.40元（含税）发放了2022年度现金红利。

为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，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期、临时公告56篇，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

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进行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、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忠实、有效、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。